附件1

江苏省科技创新研究课题招标及管理办法

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学会研究决定，充分利用江苏省科技创新统计年报资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的专家参与课题研究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招标及立项

（一）江苏省科技创新分析研究课题的推荐、招标、评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江苏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负责。招标课题面向省内各级统计局、全省研究力量较强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单位，不面向个人。

（二）招标课题研究方向原则上由招标单位确定，但投标单位也可根据其研究优势，结合党政领导所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提出与研究课题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申请。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下达课题立项通知后，按规定提供资料并拨付资助经费。

（三）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并保证如期、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二、课题招标要求

（一）社会投标课题组由投标单位人员为主，招标单位人员参与共同组成，以利于统计数据资料提供、运用和理论研究的有机结合。

（二）投标课题组负责人由投标单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三）投标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江苏省科技创新分析研究课题申请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江苏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

三、立项课题组的管理

（一）没有招标单位人员参与的立项课题组，招标单位将委派专人作为课题联络人，参与立项课题组，提供课题研究所需数据，掌握课题研究进度，参与课题研究的有关活动和工作。

（二）课题组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并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知课题联络人。

（三）课题组重要活动，应及时告知课题联络人。

（四）对不按规定报送成果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将不得参加招标单位以后的课题申报。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组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招标单位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10天以上；

6．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招标单位撤消课题，并视情况对课题组负责人给予处理。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未经同意，将研究成果另作它用。

四、科技创新统计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一般只向立项课题组提供招标单位已编制好的综合表资料。

（二）立项课题组需要重新对现有资料作加工整理的，可提出书面申请交课题联络人，经招标单位审批后，尽量给予满足。

（三）研究中需要的非科技创新统计资料，由各立项课题组自行收集，但要在课题中注明出处。

（四）由招标单位直接提供的所有科技创新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立项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五）立项课题数据必须50%以上使用江苏省科技创新统计数据资料。使用数据请注明出处。

五、课题成果评审

（一）由招标单位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组，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

（二）课题组负责人应于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课题的研究，将正式研究成果提交发标单位审核，2018年11月底前完成鉴定验收。部份课题将会提出修改意见要求限期进行修改和完善。

六、课题经费的管理

招标单位设立的课题经费，对立项资助课题组给予的资助金额，以课题负责人收到的立项通知书为准。

七、研究成果发布

（一）课题研究完成后，立项课题组将最终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上报江苏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两种上报方式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上报处理。

（二）招标单位组织专家组评审确认后，将对合格的立项课题给予结题证明。

（三）研究成果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挪作它用，经招标单位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江苏省科技创新分析研究课题”字样。

（五）不得用过去或为其它地区撰写的研究成果来代替本课题研究。